

证券代码：871396

证券简称：常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发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543,9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375,8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陆建东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匡小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543,9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龙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，公司将根据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59,990,280 股变更为 59,980,280 股；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,990,280 元变更为 59,980,28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543,9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	8,385,85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山律师，朱明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